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平110偵3120字第39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120號傷害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 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住居所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其他一般物<br>品（金色電<br>擊棒） | 支  | 1  | 張明輝<br>花蓮縣吉安鄉○村<br>○街○號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保字第224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林 于 湄 決行

裝

訂

線